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出席：出席及受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216,296,28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11,930,9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1,317,229 股(已扣除庫藏股 7,669,000 股)之 67.31%。

主席：黃文芳

記錄：龔怡萍

列席董事：劉美蘭董事、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林裕欽董事、周暘智董事、邱培舜董事、許裕發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許坤錫會計師、王慧綾 律師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21,317,229 股之半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92,774 元及 6,998,555 元。

4. 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部份條文暨因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多有重複，故擬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9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865,125 權(209,499,742 權)	98.87%
反對權數：45,087 權(45,08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86,076 權(2,386,076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以下同）0.66 元，總計 212,925,286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80,009,71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00,9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083,452)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12,925,287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
截至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12,925,28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660 元）	(212,925,286)
期末未分派盈餘	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991,477 權(209,626,094 權)	98.93%
反對權數：	64,090 權(64,09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721 權(2,240,721 權)	1.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轉換公司債溢價」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以下同）0.34元，總計108,391,94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配發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及配發現金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964,648 權(209,599,265 權)	98.92%
反對權數：86,920 權(86,92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4,720 權(2,244,720 權)	1.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079,288 權(208,713,905 權)	98.51%
反對權數：969,356 權(969,356 權)	0.44%
無效權數：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7,644 權(2,247,644 權)	1.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056,979 權(208,691,596 權)	98.50%
反對權數：966,061 權(966,061 權)	0.44%
無效權數：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73,248 權(2,273,248 權)	1.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955,797 權(209,590,414 權)	98.91%
反對權數：77,237 權(77,23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63,254 權(2,263,254 權)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970,525 權(209,605,142 權)	98.92%
反對權數：62,556 權(62,55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63,207 權(2,263,207 權)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黃文芳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296,2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1,930,905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39,708 權(209,474,325 權)	98.86%
反對權數：	201,336 權(201,336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55,244 權(2,255,244 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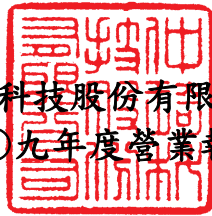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仲琦科技(Hitron) 109 年度全年出貨量相較於 108 年度呈現小幅成長約 1%。109 年度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對成本的影響採取即時應變方案，除了在產品出貨比重進行調整，推出最新的高單價 Wi-Fi 6 纜線開道器為主要出貨項目，雖然出貨量有限但對營收仍可貢獻，讓整體營業額受到衝擊較同業為低。另外在產能及成本的控管方面，越南產能建置計劃也如期展開並持續加速進行，同時積極增加庫存周轉率，並與供應商議價以達降低成本。身為台灣 Cable Modem 先驅者和領導供應商，仲琦一直以自有品牌的方式銷售與全球的營運商，持續在市場和產品方向上尋找制勝戰略，以加大區分產品優勢。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 億 7,846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103 億 2,550 萬元減少約 0.5%；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0.9%，較前一年度 20.2% 增加約 0.7%；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6%，合併營業利益 4 億 4,683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4 億 8,055 萬元減少 7%。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2 億 8,001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2 億 1,996 萬增加 27%。109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87 元。

技術發展

109 年 DOCSIS 3.1 CPE 佔整體 Cable 市場比率持續增加，中南美洲對 DOCSIS 3.1 CPE 的需求比原來預期的快。雖然整體以沒有無線網路的產品過半，無線開道器已儼然成為主要產品。陸續加入的 Wi-Fi 6(原 802.11ax)，跟支持 mesh 功能的 Wi-Fi extender 讓整體佈建更加完整。109 年有三個新機種通過 CableLabs 認證，三個新機種通過 Wi-Fi Alliance 認證，另外新增 easyMesh 支援也在 Wi-Fi Alliance 得到承認。預期下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4.0 CPE 會比原先估計推延兩年。公司發展的重點集中在家庭網絡跟使用者的體驗。

在軟體方面，人機介面除了增加了 APP 支援，還有雲端的 GUI 介面。相較傳統的單機 GUI 介面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這是整體朝向雲端管理發展的必備功能。仲琦在雲端的投入已經深耕幾年了，今年獲得較為廣大的回響。即時的線上用戶數隨時可看，這讓營運商可以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客戶。仲琦得到的是使用者即時的回饋，不在是經過營運商的轉述，這不僅是與其他 OEM 競爭對手重大的區隔，也為了往後加值服務打下基礎。

光纖產品持續增加成熟度，雖然 MSO 的佈建受疫情影響減緩了許多，仲琦相信中長期的方向是正確的。MSO 一般選擇 two box solution，仲琦在 LAN 端也陸續加入 10G 和 2.5G 的網口，在 WLAN 端也開始了 Wi-Fi 6/6E Access Point 的開發，希望藉由產品的全面性，提高客戶的採購量和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 mesh wireless 的開發是非常謹慎的選擇了和 Plume 合作，Plume 的 OpenSync 架構不論接取端是不是仲琦的網關都能做到雲端管理和遠程服務。所有的設備在這個架構下都能做到頻道設定、傳輸功率調整、認證密碼同步以及加密的遠端控制。幫助營運商提供使用者管理無線設備，並提供雲端備分與遠程障礙排除功能及同時增加覆蓋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車用電子事業群在 109 年做了一些調整，從台元園區搬到明泰。主要產品維持不變，提供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來偵測車輛周圍 360 度的盲區，在盲區偵測到車輛時會向駕駛員提供警示，在鄰近車輛靠近時也會以觸覺及聲音提醒駕駛，幫助駕駛人將意外的機率降至最低，也可以自動停車。接下來的重點在與明泰佳世達大艦隊的整合，借由集團力量尋求更好的發展性。

未來展望

不論是疫情下或後疫情時代，寬頻連網已經是基本民生需求，更不要說遠距教學、視訊會議都對連網速度有迫切的需求。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將更聚焦客戶獨立自行安裝和無派工開通(easyInstall & easyConnect) 確保持續成長不受疫情影響。值此同時 5G 技術逐步普及，然而更多的 5G 基地台並不能解決毫米波無法穿牆的問題，相反的經過 CableLabs 等技術團體的努力 DOCSIS 儼然成為 5G 回傳(backhaul)的重要選項，這將意味著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正面助益的來臨。而公司在無線接取方面的長年努力也會積極尋求將 5G 毫米波帶到室內的有效方法。

在上網速度的不斷提升及所使用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的分工下使得網通設備的發揮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雲端的應用與仲琦的網通設備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跟更好的客戶使用體驗。隨著無線漫遊標準 EasyMesh 進展到 2.0 版，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已然成為整個家用網路不可或缺的一環。

未來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將核心技術為結合遠端設備與雲端機器學習、累積大數據來進行最佳化並提供自動化管理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網路安全與私密資料保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自有品牌的出貨量在 109 年維持世界前三名，新的越南生產基地在未來將扮演重要地位。相較前兩名競爭者，一個往高毛利產品走，一個剛走出財務重整，仲琦要做好物流與風險控管，以維持競爭優勢。雖然北美市場 DOCSIS 3.1 CPE 高階產品出貨已超過出貨總量的半數，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南美洲新機種的推出並取得認證是非常重要的。

仲琦過去二年的研發重點已從傳統硬件解決方案，逐漸轉移到以軟體為重的整體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仲琦關注的重點不僅為家庭用戶提供最佳的 Wi-Fi 體驗，並且運用 AI 和雲端技術來幫客戶節省大量的資本支出。如今已經有超過 7 家北美 MSO 採用了仲琦雲端服務(Hitron Cloud)，這將幫助仲琦擴大在 Cable MSO 之外的客戶的產品線。而目前超過 15 萬客戶使用仲琦雲端服務(Hitron Cloud)的解決方案也可以改善家庭無線網路寬帶生活。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邱培舜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p>	<p>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略)</p>	<p>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允許匿名檢舉</u>。 (略)</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p>	<p>(新增)</p>	新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新增)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新增)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略)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需要增列。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原條文配合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原條文配合條次調整。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無	原條文配合條次調整。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並配合實務需要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新增)	新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 8,686 仟元及貸餘 82,55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1%及 1.16%；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70,410 仟元及損失 1,1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9.22%及 0.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仲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417,651	27.66	\$2,684,063	37.6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1,686,825	19.30	\$615,000	8.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366	0.52	61,001	0.8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318	0.0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470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2,918	0.26	23,345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9,286	4.34	269,601	3.78	2170	應付帳款		282,344	3.23	165,237	2.3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2,135,663	24.44	1,205,867	16.9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0,447	17.63	842,310	11.8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254	0.78	57,477	0.8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0,703	2.07	139,028	1.9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6,304	14.83	526,582	7.3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25	0.09	6,143	0.09
130X	存貨	六(五)	188,514	2.16	357,289	5.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24,677	0.28	7,907	0.11
1410	預付款項		25,751	0.29	31,421	0.4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525	0.13	10,707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1	0.03	1,708	0.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62	0.02	2,375	0.03
11XX	小計		6,558,930	75.05	5,196,479	72.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999	0.04	122,921	1.73
							21XX	小計		3,765,943	43.09	1,934,973	27.1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35	0.22	21,245	0.3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50,000	2.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2,186	20.85	1,551,284	21.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02	0.13	6,944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5,461	2.58	236,925	3.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84	0.01	1,484	0.0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00	0.03	3,809	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49	0.20	82,800	1.17
1780	無形資產		29,896	0.34	44,418	0.62	25XX	小計		28,635	0.34	241,228	3.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7,763	0.43	33,223	0.47	2XXX	負債合計		3,794,578	43.43	2,176,201	30.5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3,656	0.50	35,989	0.50	3100	股本	六(十七)	3,289,862	37.64	3,289,862	46.18
15XX	小計		2,180,797	24.95	1,926,893	27.05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26,737	15.18	1,401,968	19.68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48,065	2.84	226,069	3.17	
						3320	保留盈餘		89,973	1.03	56,615	0.7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80,010	3.20	223,073	3.13	
						34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056)	(1.48)	(89,974)	(1.26)	
						3500	其他權益		(160,442)	(1.84)	(160,442)	(2.25)	
						3500	庫藏股票		4,945,149	56.57	4,947,171	69.44	
						3XXX	權益總計		\$8,739,727	100.00	\$7,123,372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8,739,727	100.00	\$7,123,372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39,727	100.00	\$7,123,37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8,526,047	100.00	\$7,504,3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743,817)	(90.83)	(6,826,724)	(90.97)
5900 營業毛利		782,230	9.17	677,605	9.0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0,852)	(1.30)	(63,958)	(0.8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3,957	0.75	78,422	1.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5,335	8.62	692,069	9.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099)	(1.89)	(148,616)	(1.98)
6200 管理費用		(172,451)	(2.02)	(164,063)	(2.19)
6300 研發費用		(285,320)	(3.35)	(290,610)	(3.8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9)	-	1,203	0.02
6000 小 計		(619,389)	(7.26)	(602,086)	(8.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946	1.36	89,983	1.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31	0.18	2,282	0.03
7010 其他收入		21,730	0.25	9,386	0.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261	0.16	18,220	0.24
7050 財務成本		(15,711)	(0.18)	(27,782)	(0.3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7,579	1.84	121,002	1.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90	2.25	123,108	1.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7,936	3.61	213,091	2.8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7,926)	(0.33)	6,868	0.0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0,010	3.28	219,959	2.9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0,010	3.28	219,959	2.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02)	4,737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53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2)	(0.44)	(38,592)	(0.5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83)	(0.46)	(30,244)	(0.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927	2.82	189,715	2.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42,940	\$165	\$729,418	\$206,873	\$42,626	\$192,739	\$(56,778)	\$163	\$0	\$3,358,14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6	-	(19,1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89	(13,9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9,554)	-	-	-	(159,554)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814	-	-	-	-	-	-	10,8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494)	-	-	-	-	-	-	(20,494)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19,959	-	-	-	219,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1	(38,592)	4,737	-	(30,24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000,000	-	611,000	-	-	-	-	-	-	1,611,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922	(165)	38,210	-	-	-	-	-	-	84,96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60,442)	(160,4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020	-	-	-	-	-	-	33,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97)	-	497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0	\$1,401,968	\$226,069	\$56,615	\$223,073	\$(95,371)	\$5,397	\$(160,442)	\$4,947,17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6	-	(21,9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58	(33,3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7,719)	-	-	-	(167,71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6,492)	-	-	-	-	-	-	(6,49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596	-	-	-	-	-	-	20,5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335)	-	-	-	-	-	-	(89,33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80,010	-	-	-	280,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172)	(1,911)	-	(39,083)
千元尾差	-	-	-	-	-	-	-	1	-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89,862	\$0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3,487	\$(160,442)	\$4,945,1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07,936	\$213,09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07,936	213,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70	48,726
攤銷費用	28,098	30,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9	(1,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495)	(7,815)
利息費用	15,711	27,782
利息收入	(15,131)	(2,282)
股利收入	(2,680)	(2,8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365)	(40,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64	2,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0,852	63,95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3,958)	(78,421)
清算損失(利得)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0	(1,4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204)	86,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9,796)	1,034,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76)	279,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9,722)	(13,794)
存貨(增加)減少	168,775	407,83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17)	(4,3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87	12,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	(6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6)	11,6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106	(50,4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8,137	(1,862,8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642	2,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2	(8,1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7	(5,3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58
收取之利息	14,130	2,249
收取之股利	2,680	2,891
支付利息	(16,586)	(28,4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237)	(1,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212)	116,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2)	(2,8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4	11,3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450)	(250,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15)	(44,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1
取得無形資產	(14,482)	(13,080)
處分無形資產	90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	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64)	(3,49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426)	(242,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1,825	123,800
償還公司債	-	(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5)	(3,886)
發放現金股利	(257,054)	(180,048)
現金增資	-	1,611,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0,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226	1,443,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412)	1,317,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4,063	1,366,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651	\$2,684,0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2,527 仟元及 112,8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9%及 1.14%，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82,353 仟元及 204,5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7%及 1.98%。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仲琦科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935,224	31.34	\$4,607,008	46.46	\$2,417,512	19.25	\$952,701	9.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0,488	0.56	92,866	0.94	3,449	0.0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0,000	0.30	668,057	5.32	463,355	4.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4,954	1.23	46,055	0.46	86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42,026	16.26	1,284,572	12.96	2,178,647	17.35	1,269,489	12.8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2	-	-	-	39,951	0.3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78	0.57	58,181	0.59	739,814	5.89	458,922	4.6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114	0.36	5,648	0.06	121,594	0.97	62,654	0.63
130X	存貨	六(六)	3,292,548	26.22	1,767,865	17.83	165,676	1.32	189,104	1.9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92,353	3.92	357,500	3.61	27,681	0.22	42,474	0.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4	0.05	5,919	0.05	542,698	4.33	134,758	1.36
11XX	小計		10,109,051	80.51	8,255,614	83.26	6,905,165	55.00	3,573,694	36.0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35	0.15	21,245	0.21	-	-	1,560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76,017	14.94	1,108,216	11.18	-	-	571,047	5.7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8,015	1.42	219,340	2.21	-	-	150,000	1.51
1780	無形資產		48,136	0.38	50,916	0.51	45,699	0.36	41,703	0.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1,431	1.13	78,917	0.80	11,782	0.09	7,070	0.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3,970	1.47	180,948	1.83	10,138	0.08	26,152	0.27
15XX	小計		2,446,904	19.49	1,659,582	16.74	67,903	0.53	797,950	8.06
							6,973,068	55.53	4,371,644	44.10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	-	39,951	0.3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	-	-	-	739,814	5.89	458,922	4.63
218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	-	-	-	121,594	0.97	62,654	0.63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	-	-	-	165,676	1.32	189,104	1.91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	-	-	-	27,681	0.22	42,474	0.43
225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	-	542,698	4.33	134,758	1.3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21XX	小計		10,109,051	80.51	8,255,614	83.26	6,905,165	55.00	3,573,694	36.0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	-	-	-	1,560	0.0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	-	-	-	571,047	5.7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	-	-	-	150,000	1.5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	-	45,699	0.36	41,703	0.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	-	11,782	0.09	7,070	0.0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	-	10,138	0.08	26,152	0.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	-	-	-	284	-	418	0.01
25XX	小計		19,335	0.15	21,245	0.21	67,903	0.53	797,950	8.06
2XXX	負債合計						6,973,068	55.53	4,371,644	44.10
31XX	權益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股本		1,876,017	14.94	1,108,216	11.18	3,289,862	26.20	1,401,968	14.14
3110	資本公積		178,015	1.42	219,340	2.21	1,326,737	10.57	1,401,968	14.14
3200	保留盈餘		48,136	0.38	50,916	0.51	248,065	1.98	226,069	2.2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31	1.13	78,917	0.80	89,973	0.72	56,615	0.5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83,970	1.47	180,948	1.83	280,010	2.23	223,073	2.25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46,904	19.49	1,659,582	16.74	(160,442)	(1.03)	(89,974)	(0.91)
3330	其他權益		-	-	-	-	(160,442)	(1.28)	(160,442)	(1.62)
3400	庫藏股票		-	-	-	-	4,945,149	39.39	4,947,171	49.89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6,904	19.49	1,659,582	16.74	637,738	5.08	596,381	6.01
36XX	非控制權益						5,582,887	44.47	5,543,552	55.90
3XXX	權益總計		\$12,555,955	100.00	\$9,915,196	100.00	\$12,555,955	100.00	\$9,915,196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55,955	100.00	\$9,915,196	100.00	\$12,555,955	100.00	\$9,915,19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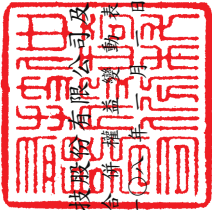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10,278,461	100.00	\$10,325,5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125,961)	(79.06)	(8,240,735)	(79.81)
5900	營業毛利		2,152,500	20.94	2,084,765	20.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2,500	20.94	2,084,765	20.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4,036)	(6.17)	(620,259)	(6.01)
6200	管理費用		(686,654)	(6.68)	(589,416)	(5.71)
6300	研發費用		(384,247)	(3.74)	(396,516)	(3.8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1)	-	1,978	0.02
6000	小 計		(1,705,668)	(16.59)	(1,604,213)	(15.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6,832	4.35	480,552	4.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80	0.10	6,217	0.06
7010	其他收入		56,272	0.55	18,590	0.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987)	(0.11)	(24,996)	(0.24)
7050	財務成本		(34,412)	(0.33)	(74,125)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53	0.21	(74,314)	(0.7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8,385	4.56	406,238	3.9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65,726)	(0.64)	(55,895)	(0.5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659	3.92	350,343	3.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02,659	3.92	350,343	3.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02)	4,737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5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63)	(0.36)	(38,868)	(0.3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74)	(0.38)	(30,520)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585	3.54	319,823	3.0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010	2.72	219,959	2.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649	1.20	130,384	1.26
	合 計		402,659	3.92	350,343	3.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0,926	2.34	189,715	1.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659	1.20	130,108	1.25
	合 計		\$363,585	3.54	\$319,823	3.0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42,940	\$165	\$729,418	\$206,873	\$42,626	\$192,739	\$(56,778)	\$163	\$0	\$3,358,146	\$522,823	\$3,880,9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6	-	(19,1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89	(13,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9,554)	-	-	-	(159,554)	-	(159,554)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814	-	-	-	-	-	-	10,814	-	10,8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494)	-	-	-	-	-	-	(20,494)	-	(20,494)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19,959	-	-	-	219,959	130,384	350,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1	(38,592)	4,737	-	(30,244)	(276)	(30,520)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000,000	-	611,000	-	-	-	-	-	-	1,611,000	-	1,611,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922	(165)	38,210	-	-	-	-	-	-	84,967	-	84,96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60,442)	(160,442)	-	(160,4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020	-	-	-	-	-	-	33,020	-	33,0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6,550)	(56,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97)	-	497	-	-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0	\$1,401,968	\$226,069	\$56,615	\$223,073	\$(95,371)	\$5,397	\$(160,442)	\$4,947,171	\$596,381	\$5,543,55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6	-	(21,9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58	(33,3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7,719)	-	-	-	(167,719)	-	(167,71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6,492)	-	-	-	-	-	-	(6,492)	-	(6,49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596	-	-	-	-	-	-	20,596	32,409	53,0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335)	-	-	-	-	-	-	(89,335)	-	(89,33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80,010	-	-	-	280,010	122,650	402,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172)	(1,911)	-	(39,083)	9	(39,0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3,711)	(113,711)
千元尾差	-	-	-	-	-	-	-	1	-	1	-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89,862	\$0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3,487	\$(160,442)	\$4,945,149	\$637,738	\$5,582,8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68,385	\$406,238
合併總損益	468,385	406,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539	223,278
攤銷費用	32,237	33,3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1	(1,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933)	(12,322)
利息費用	34,411	74,125
利息收入	(10,680)	(6,217)
股利收入	(4,259)	(5,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49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21	(2,038)
清算損失(利得)	-	(1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899)	6,2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8,185)	690,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70)	279,908
存貨(增加)減少	(1,524,827)	1,542,21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9,855)	(1,4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208)	228,2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5	(6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4,701	48,6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	(1,5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9,157	(1,658,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5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1,231	(24,90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431)	(15,4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6	2,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58
收取之利息	9,852	5,987
收取之股利	4,259	5,126
支付利息	(23,169)	(77,6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4,050)	(3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232)	1,699,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	(8,8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81	37,829
處分子公司	-	60,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318)	(32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6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91	13,634
取得無形資產	(29,454)	(18,8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0,2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90)	(18,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6,520)	(390,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4,811	-
短期借款減少	-	(691,949)
發行公司債	-	596,200
償還公司債	-	(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	(1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567)	(51,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8)
發放現金股利	(257,054)	(180,048)
現金增資	-	1,611,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0,4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449)	(97,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564	1,078,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6)	(22,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784)	2,365,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7,008	2,241,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5,224	\$4,607,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略)</p>	<p>(新增)</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p> <p>(略)</p> <p>(刪除)</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p> <p>(略)</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p>	<p>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新增)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u>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 <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17 754 734">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 <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r> <th>核決層</th> <th>核決層級</th> <th>核決層</th> <th>核決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 以上</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50,000,000 (含) 以下</td>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25,000,000 (含) 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股票投資</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 以上</td> <td>淨值之 200%</td> <td>淨值之 50%</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50,000,000 (含) 以下</td>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td> <td>NT\$25,000,000 (含) 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長期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 以上</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 (含)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0,000 (含) 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 以上</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 (含)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0,000 (含) 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 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 以上</td> <td>淨值之 10%</td> <td>淨值之 5%</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 (含) 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0,000 (含) 以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股權投資限額之限制。</p> <p>2.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p> <p>3.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p> <p>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改以表格呈現)</p>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層	核決層級	核決層	核決層級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股票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p>(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p> <p>(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p> <p>(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p> <p>(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p> <p>(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p> <p>(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p> <p>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p> <p>6.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p> <p>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p> <p>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1. 調整授權額度、層級及投資限額，並以表格呈現。</p> <p>2. 排除投資 100% 子公司之金額。</p> <p>3. 子公司可依母公司辦法或自訂辦法辦理。</p>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層	核決層級	核決層	核決層級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股票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覆核	NT\$25,000,000 (含) 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u>六、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u></p> <p><u>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p> <p>(二)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p> <p>(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九條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刪除)</p> <p>(略)</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專家估價報告 (略)</p>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第十條	<p>有價證券 (刪除)</p>	<p>有價證券</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p>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刪除)</p> <p>(略)</p>	<p>研判決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第十一條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刪除)</p> <p>(略)</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第十五條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略)</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明訂董事長決額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p>	1.調整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及交易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u>國內外金融機構</u>，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權限：</p> <p>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p> <p>1.1 <u>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u></p> <p>1.2 <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u></p> <p>1.3 <u>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4. <u>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312 762 1467">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0萬以上</td> <td>USD 3,000萬以上</td> <td>USD 500萬以上</td> <td>USD 1,5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1,000萬</td> <td>USD 3,000萬</td> <td>USD 500萬</td> <td>USD 1,500萬</td> </tr> <tr> <td>財務部門 最高決策主管</td> <td>USD 500萬</td> <td>USD 1,500萬</td> <td>USD 250萬</td> <td>USD 750萬</td> </tr> </tbody> </table>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563 767 1644">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0萬以上	USD 3,000萬以上	USD 500萬以上	USD 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 1,000萬	USD 3,000萬	USD 500萬	USD 1,500萬	財務部門 最高決策主管	USD 500萬	USD 1,500萬	USD 250萬	USD 75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p>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p> <p>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p> <p>(新增)</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略)</p> <p>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p>	<p>損失上限。</p> <p>2. 增訂核決權限。</p> <p>3. 明訂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職稱。</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0萬以上	USD 3,000萬以上	USD 500萬以上	USD 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 1,000萬	USD 3,000萬	USD 500萬	USD 1,500萬																													
財務部門 最高決策主管	USD 500萬	USD 1,500萬	USD 250萬	USD 75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略)</p>	<p>應措施。</p> <p>(略)</p>	
第二 十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u>國內外金融機構</u>為原則。</p> <p>(略)</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u>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u>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u>為原則。</p> <p>(略)</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p>	<p>明訂交易對象外核決主管職稱及評估報告呈送之主管職稱。</p>
第二 十 一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u>總經理</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略)</p> <p><u>總經理</u>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略)</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明訂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職稱。</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p>(略)</p>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刪除)</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p> <p>(一)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u></p> <p>二、<u>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以算出利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七條	<p>(略)</p> <p>七、<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略)</p>	<p>(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p> <p>(略)</p>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
第十七條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u>，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及對象 (略)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適用範圍及對象 (略)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
第五條	<p>(略)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p>	<p>(略)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p><u>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p>	配合法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移至第一項及第三項)</p> <p>(刪除)</p> <p>(刪除)</p> <p><u>二、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p> <p>(刪除)</p> <p>(刪除)</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u></p> <p><u>(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u></p>	<p>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決行之。</p> <p>三、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p> <p>四、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宜要求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五、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p> <p>六、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p> <p>七、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支票摘記其內容。</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u></p> <p><u>四、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u></p>	<p>九一 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第七條	<p><u>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略)</p>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u></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新增)</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u>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u> ，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實際需要